

2020

2020 年，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完成了本单位 2020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，现对决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制定全县非税收入的征收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县级非税收入减征、免征、缓征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全县财政性票据的申领、保管、发放、核销等事务性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，承担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分

析应用，承办全县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相关具体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登记县级非税收入的总账、明细账，承办县级非税收入解缴及各类报表填报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正宁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运营及管理，指导其开展业务工作。

（七）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2、机构情况

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正宁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调整方案》的通知（县委办发〔2020〕41号）精神，正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更名为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，为财政局二级工作部门，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。

3. 人员情况

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3名，事业超编2人。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是历史性超编。2020年年末在职人员6人，其中长期聘用人员1人。退休1人。

二、2020 年单位收入支出情况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20 年度收入预算 72.88 万元，支出预算 72.88 万元，年终收入决算 71.25 万元，支出决算 71.25 万元，差异率为 2.24%。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有：，人员调动及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系统的运行使纸质票据工本费减少。

（二）收入支出结构情况

2020 年度收入总 71.2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.25 万元，占年度收入 100%。本年度支出总计 71.24 万元。其中按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支出 71.24 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%，按支出性质：基本支出 67.88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95%；项目支出 3.5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%；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58.61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82.26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5.1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.29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.9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75%；其他资本性支出 0.5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7%。

2020 年度项目资金总收入 3.56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3.56 万元，占项目总收入的 100%。项目资金支出 3.567 万元，其中资金来源分：财政拨款支出 3.567 万元，占项目总支出的 100%；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分：商品服务支出 3.56 万元，占总项目支出的 100%。

三、资产负债情况

2020 年年末，我单位资产总额 12.81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 12.81 万元。银行存款 1.7426 元，属于单位无编人员未缴社保的养老保险金 1.7375 元，2020 年六月因社保系统问题不能缴纳的职工工伤保险 51 元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

因办公需要，购置一台电脑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.5 万元，支出 0.5 万元。

五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财政票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七十号第一章第三条：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，是指由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、发放、管理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行政事业单位”）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。

六、项目情况

2020 年项目名称为财政票据工本费，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财政拨款 3.56 万

元，财政支出 3.56 万元。

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

2021 年 8 月 3 日